

采购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西安市职业教育教师、校长能力提升培训
项目

项目编号: ZHPM-ZC-2513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采购人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接受了供应商以价格 338 000.00 (成交金额大写: 叁拾叁万捌仟元整) (以下简称“合同价”) 提供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不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服务内容

附件 2—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 3—合同补充条款 (如果有)

(3) 成交通知书

(4) 磋商文件

(5) 磋商响应文件

3. 考虑到采购人将按照本合同向供应商支付费用，供应



商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供应商将按照本合同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并修补缺陷，采购人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其中，采购人 两 份，供应商 两 份。

6. 采购人信息：

买方名称：西安市教育局

买方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7. 供应方信息：

供应商名称：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396 号

供应商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账户：西安市财政局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财政代管账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437202545W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11100052518874-203033

单位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396 号

电话：029-81366277

8. 培训费标准：300 元/人天

(1) 住宿费标准：80 元/人天。

(2) 伙食费标准：80 元/人天。

(3) 培训场地费标准：40 元/人天。

(4) 资料、交通、师资费标准：100 元/人天。

9. 培训对象为：

职业学校校长、职业学校教师、班主任

10. 供应方的义务

(1) 供应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为采购人提供内部培训服务，包括安排培训老师，设计培训课程、提供培训场地和安排食宿；

(2)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培训需求设计和调整培训方案，并在本期培训前一周将确定后的具体课程内容及大纲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作确认；采购人在收到具体课程内容及大纲后两个自然日内予以确认，未在约定时间确认的，视为采购人对具体课程内容及大纲的认可；

(3) 供应商负责向采购人学员提供本次培训的讲义及所需教学资料，并承担相应的制作、印刷费用；

(4) 供应商在培训结束时应组织学员填写培训效果评估表，并整理成课堂培训效果报告向采购人反馈；

(5) 供应商应确定一名培训联系人，全程负责本协议约定的相关培训活动和食宿安排等贯彻事宜，并将该联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告知采购人；

(6) 本协议履行中，供应商应采取积极措施保证采购人人员人身、财产等各项安全。采购人人员在培训期间及培训场所内，发生人身、财产等相关损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如因采购人学员自身原因导致的损害除外。

(7) 供应商为采购人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或符合双方

要求的其它票据。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格。

(3) “服务”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4) “服务地点”系指本合同项下运维服务地点。

(5)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条款、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承诺条款与本合同条款及附件发生歧义或者有矛盾的内容，以本合同条款为准；本合同条款未覆盖的范围，以磋商文件规定条款、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承诺条款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供应商应保证所有服务提供中涉及的技术手段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策规定，并确保在本项目中的使用合法性。供应商承诺对可能发生的侵权或违规承担所有责任。

4. 服务标准

4.1 本合同下提供的服务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磋商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所述的内容和标准。若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本项目磋商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所述标准，则按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4.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都应按国内外通用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5. 价格

5.1 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履行服务的价格按成交通知书的所列值在合同中给出。

6. 项目验收

6.1 详见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7. 付款

7.1 详见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8. 质量保证

8.1 详见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9. 索赔

9.1 服务期内，由于供应商的责任造成服务偏差，采购人有权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述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供应商同意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

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等其它必要费用。

9.2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应商接受。如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上述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具体金额需要双方书面确认。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供应商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10. 转让

10.1 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 履约延误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双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对方。各方在收到对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时间以及是否索取赔偿。

11.3 除合同条款第13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11.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应商延误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12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2. 误期赔偿费

12.1 除合同条款第14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应商没

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采购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采购人对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供应商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采购人根据合同条款第11.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 如果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

13.2 如果采购人根据上述第13.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完成的类似服务，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人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3 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合同终止，采购人保留追回合同款的权力及延误所造成的损失。

14. 不可抗力

14.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4.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5.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15.1 如果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应商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6.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供应商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

估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 通知

19.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19.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0. 税款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采购人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采购人负担。

20.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供应商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应商负担。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应在甲乙双方共同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采购人(盖章):

西安市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10月13日

供应方(盖章):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9月30日